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4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监事王蕾因公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参加，委托监事谭影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）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推选监事谭影主持会议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协议书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 日